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

94.03.22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7.01.18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98.01.19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1.17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6.3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1.20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1.2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2.19 國教署核定增列九、(二五)~(二六)
105.06.3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8.26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8.29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02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8.29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2.10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附中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處事酌下列情形，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。

- (一)年齡之長幼。
- (二)年級之高低。
- (三)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態度與手段。
- (五)行為之影響。
- (六)家庭之因素。
- (七)平日之表現。
- (八)行為次數。
- (九)行為後之表現。

四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下列各項：

(一)獎勵：

1. 記優點或嘉獎。

2. 記小功。
3. 記大功。
4. 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5. 其他特別獎勵。

(二)懲罰：

1. 記警告。
2. 記小過。
3. 記大過。

五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(一)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(四)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(六)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。
- (七)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(八)自動為公務服務者。
- (九)勸告及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十)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- (十一)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(十二)愛護公務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十三)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四)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、弱者，婦孺者。
- (十五)代表學校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六)主動維護團體秩序、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七)對辦公室、工廠之環境設備認真維護，表現良好者。
- (十八)週記(或作業)書寫認真，表現良好者。
- (十九)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者。
- (二十)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(二一)遵守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。
- (二二)作業抽查書寫優良者。
- (二三)推展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。
- (二四)整潔打掃認真，表現良好者。

(二五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六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表現良好者。
- (二)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- (四)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。
- (五)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(六)熱心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七)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八)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(九)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。
- (十)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一)拾金(物)不昧，且有顯著事蹟者。
- (十二)參加各種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三)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。
- (十四)孝順父母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十五)參加學校競賽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六)其他優良事蹟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七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(一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身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五)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(六)拾金(物)不昧，且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七)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八)經常為善不欲人知，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(九)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(十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十一)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- (十二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八、有前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，予以特別獎勵。

九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(一)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三)升(降)旗及各項集合，影響秩序，經勸導後未改正者。
- (四)擔任值(週)日、班級幹部不盡職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務之推動者。
- (五)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依規定執勤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- (六)拾物不送招領，卻據為己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私自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，侵害他人隱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十)不遵守請假規則者。
- (十一)單車雙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二)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整體工作進行者。
- (十三)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十四)早自習、午休及上課吵鬧，影響他人，經勸導後未改正者。
- (十五)不遵守課堂規定，影響上課進行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午休或下課期間玩牌，玩電動玩具，玩手機者。
- (十八)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)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。
- (二十一)不當言論涉及公然侮辱、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(如罵髒話、三字經)，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二)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(二十三)無正當理由放棄或缺席自願或奉派報名校內、外比賽項目或活動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(一)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
- (五)不遵守請假規則而離校外者。
- (六)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且屢勸不聽者。
- (九)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。
- (十)校內(外)抽菸或嚼檳榔，有悔改之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翻越圍牆者。
- (十二)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冒用或偽造文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故意毀損學校設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與他人發生糾紛(言語或行為)，未請師長協助而私自處理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欺侮(毆打)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有致他人名譽減損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八)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)凡經學校宣導，學生仍違規進入「危險水域」及「未經公告合格水域」者。

十一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(一)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者。
- (二)考試舞弊者。
- (三)竊盜行為者。
- (四)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及塗改點名單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- (五)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品，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。
- (七)酗酒、賭博、吸菸(含電子菸)、嚼檳榔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(九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二、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。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，由學

務處核定，受懲處學生另行通知導師、輔導教官加強輔導；大功、大過應知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室，並召開獎懲委員會，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。

- 十三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。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，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銷。
- 十四、學生之懲處均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，並於學期(年)結束時，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。
- 十五、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提起申訴者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訴。
- 十六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，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。

